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及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按9百萬港元之代價收購目標公司7.43%之已發行股份，代價將以現金以及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以及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彩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Grand Popular Limited(作為買方)；及
3. 本公司。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葉善嵐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7.43%之已發行普通股。

代價

代價為9百萬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2百萬港元；及
- (b) 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之基準

9百萬港元之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7.43%股權由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所編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9.1百萬港元；(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i)目標公司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之未來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初步估值之估值方法乃依據市場法，並不涉及任何現金流量預測。

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須以下列事項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 (a) 買方信納有關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已取得賣方、買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須取得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 (c) 已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允許、指令及免除(如需要)；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或撤銷；
- (f) 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7.43%股權所編製不少於9.1百萬港元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所信納)；及
- (g) 該協議所載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僅就(a)及(g)而言),則該協議將予終止,隨後各訂約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於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財務報告、通函、公告及其他財經文件。

下文所載為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748	15,595
除稅後溢利(附註)	21,748	15,595
資產淨值	4,612	10,864

附註:

由於目標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財政年度之虧損所抵銷,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054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i) 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折讓約1.82%；
- (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0港元折讓約10.00%。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及過往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6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3%。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教育相關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業務能力，並將持續尋找適合的投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提高本集團股東的回報。考慮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探索其他投資機會，以改善財務表現及提高本集團股東回報。

目標公司為一間向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知名提供商，客戶主要來自金融及資本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上市公司以及於香港資本市場尋求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持續增長，故上市公司數目及其相關之企業活動均會繼續擴充。預期香港上市公司對財經印刷服務之需求將會繼續上升。再加上聯交所推出及宣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以及未商業化或初期商業化特專科技公司之新上市機制，預期多元的上市渠道可吸引更多公司尋求於香港上市，因而增加財經印刷服務之需求。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有巨大空間擴展其業務，而收購事項為一項吸引的投資機遇，令本集團可進軍此蓬勃之市場。

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reet Harmony Global Limited (附註)	28,762,000	4.59	28,762,000	3.80
賣方	—	—	129,629,630	17.13
其他公眾股東	598,238,000	95.41	598,238,000	79.07
總計	627,000,000	100.00	756,629,630	100.00

附註：

Greet Harmony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陶樺瑋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7.43%已發行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7.43%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54港元將予發行之129,629,630股新股份，以償付該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0.054港元，代價股份將根據該協議按此價格發行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rand Popular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彩勁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樺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陶樺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

* 僅供識別